关于做好2022级硕士研究生秋季学期硕博连读资格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位导师、研究生：

按照《中山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实施办法》要求，现启动2022级硕士研究生秋季学期硕博连读资格遴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拟申请2023学年秋季学期硕博连读的2022级硕士研究生须参加博士研究生资格考试。申请的学生应基本完成硕士必修课程学习，通过博士研究生资格考试，经学校批准后，方获得硕博连读资格。

（一）申请事项及相关说明

1. 2022级硕士研究生所在院系所学专业具有学校批准的博士学位授予权及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具备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可申请参加硕博连读遴选。

2. 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专项计划招收的硕士研究生，申请参加硕博连读遴选，须提供定向就业单位、专项计划主管部门同意该生申请参加我校硕博连读遴选拟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的公函。学校根据博士研究生招生专项计划进行严格审批。获得硕博连读资格后，博士阶段的培养类别不得更改。

3. 申请参加硕博连读遴选的2022级硕士研究生，应基本完成硕士阶段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课程（包括公共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的学习，取得全部必修课学分后方可申请参加博士研究生资格考试。

4.申请人在研究生教育管理服务平台提交“博士资格考试申请”，打印《中山大学硕博连读资格考试申请表》。相关导师、院系审核通过后，参加博士研究生资格考试。

5. 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的学生，一般不得放弃硕博连读资格。

6. 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的学生，将于2024学年秋季学期作为2024级博士研究生办理入学手续，入学前应基本完成硕博连读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达到有关培养工作要求。

（二）考核工作

1. 根据学校要求，学院将根据学生申请情况，成立各学科博士研究生资格考试委员会，委员会成员为5-7名，其中，组长由本学科博导担任，成员主要在该学科的研究生导师中提名，必要时，可吸收1-2名相关学科的专家参加。可设秘书1名。

2. 硕博连读选拔工作原则上在本专业内进行，即攻博专业与硕士专业一般应保持一致（例如硕士专业为免疫学，博士专业也应为免疫学）。确因学科交叉等原因，需跨专业选拔及培养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博士生导师应向院系提交书面报告，说明跨专业选拔的理由及专门的培养计划（含申请人科研能力和学科适应能力的评述、研究计划、需补修课程等），经院系研究生教育管理相关会议研究批准后，申请人须参加博士阶段申请所读专业的考试。院系应严格按照博士阶段专业培养要求，从严考核。

博士生导师书面报告、院系公函（或研究生教育管理相关会议书面审核意见的函（签章））、研究生承诺书及申请人参加博士阶段申请所读专业的笔试、面试材料同时提交研究生院审核。

委员会组织硕博连读资格考试笔试命题及面试，笔试和面试均为百分制，70分及格。其中，笔试时间3小时，同一学科的笔试试题相同。考核结束后，请各专业考试委员会将以下资料于9月9日17:00前交至医学园104B：

①《中山大学硕博连读资格考试申请表》（在系统填写后下载）

②《中山大学博士研究生资格考试审核表》（附件1）

③《中山大学博士研究生资格考试笔试试题》（附件2）

④ 学生答卷

⑤《中山大学博士研究生资格考试面试情况及讨论记录表》（附件3）

⑥ 委员会讨论记录（无模板，请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⑦其它材料（如申请跨专业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博士生导师书面报告、院系公函、研究生承诺书等材料）

（三）奖助金及导师配套经费

根据《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规定》，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在基本修业年限（学制）内的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享受我校研究生奖助金，在职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计划研究生奖助按国家有关政策执行。

符合奖助金参评资格且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的硕士研究生，硕士阶段参加硕士研究生奖助金学年动态评审，自获得硕博连读资格正式发文的学期起，其硕士阶段第二学年可获得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并按博士研究生二等助研金标准享受按月发放的助研金（含导师配套投入）。转入博士阶段后，参加博士研究生奖助金学年动态评审。

招收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博士研究生导师须按学校规定的标准予以配套，配套投入标准详见《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规定》。

（四）与招生相关工作

2022级硕士研究生硕博连读资格遴选工作与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工作密切相关，请注意：

1. 硕博连读资格生占用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

2. 招收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导师须是本院系2024年在该专业有招生计划的导师，并公布在2024年的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及招生学科专业目录之中。学校公布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研究生名单后，研究生原则上不得更换博士生导师。

3. 在进行硕博连读研究生资格遴选时，要严格按照学校研究生招生、培养工作各项规定的要求，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加强考核与监督。

4. 2024年博士指标目前未下达，请留意后续通知。

（五）工作进度安排：

1．8月26日前：2022级硕士研究生在研究生教育管理服务平台申请。

2．9月8日前：博士研究生资格考试，确定获得硕博连读资格学生名单。9月9日17:00前，请将考核资料交至学院，材料清单详见本通知（二）考核工作。

3．9月11日前：院系向研究生院提交材料。

4. 学校审批后公布名单。

附件：1. 中山大学博士研究生资格考试审核表

2. 中山大学博士研究生资格考试笔试试题

3. 中山大学博士研究生资格考试面试记录表

4. 答题纸

中山大学医学院

2023年8月22日